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屏東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楊美蓮
電話：(08)7320415#3618
傳真：(08)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142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54384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818603_11054384200_1_3818603_11054384200_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屏東縣原住民族教育方案(110-114年)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九條第2項規定(略以)，地方政府應參酌地方原住民族文化特性訂定教育方案，並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備查。

二、本縣原住民族教育方案(110-114年)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36830號函備查及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11月9日原民教字第1100067064號函備查。

三、本方案列入本縣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定期檢核執行情形，作為本府滾動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參據，各相關業務單位依本方案規劃辦理，請學校配合執行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高國中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處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12/03 14:52:16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